

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貳、目的：協助本校普通班及資源班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參、甄選名額與服務時間：

- 一、甄選類別：不分類資源班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二、甄選名額：正取3名，備取名額若干名，由本校視實際需要決定之，候用期限至112年6月30日止。
- 三、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每人約15小時/週，實際狀況依教育局核准時數計算)，依學校課表及學生需求之時間安排。

肆、報名資格：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擁有高度的熱忱，具有愛心、耐心等特質。
- 三、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 四、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

伍、報名方式及地點：請現場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陸、報名地點：東區成功國小輔導室，連絡電話：04-22124224轉742，聯絡人：資料組長。

柒、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4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k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表列日期依序分別招考甄選，倘前次招考錄取人員從缺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下階段招考，迄至缺額補滿時為止，以上招考結果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k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如進入第 4 次以後招考作業，甄選期程將併同前一次甄選結果公告

捌、面試繳交資料：（請用 A4紙張，並請自行備妥所需表件，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
- 二、切結書（如附件）
-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六、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正本、影本（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七、簡歷自傳一份。

八、委託書（親自報名免付）

九、報名費用：0元。

十、甄選方式：面試100%（包含儀態、表達能力、學術素養含特教基本概念、意外事件處理），最低錄取分數為 70 分，未達最低錄取分數不予錄取。

備註：前述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玖、報名、面試、放榜與報到時間

招考次數	報名日期	面試日期	放榜時間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第一次	8/15(一)上午 8:00~9:30	8/15(一)上午 10:00~12:00	8/15(一)下午 6:00	8/23(二)上午8:30 帶身分證件及印章
第二次	8/16(二)上午 8:00~9:30	8/16(二)上午 10:00~12:00	8/16(二)下午 6:00	
第三次	8/17(三)上午 8:00~9:30	8/17(三)上午 10:00~12:00	8/17(三)下午 6:00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及招考。

拾、聘用期間：

一、自111年8月30日（或實際開學日）至111年12月31日（或實際結業日）止。視教育局相關經費、個人服務績效、本校相關規定決定是否續聘。（聘用期程與核定總時數皆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課日（每人約15小時/每週），實際則依教育局核定公文的服務時數而定。

三、服務內容：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如廁、轉換教室、協助進行戶外教學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等事宜。
2. 各項服務內容依實際服務時間上網填寫教助員日誌。
3. 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四、核薪方式：採時薪制，依教育局核定一小時168元計算。

拾壹、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研習。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本案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五、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參加甄選。

拾貳、其他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中市東 區成功國民小學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序號 (由本校填寫):

111年 月 日

姓名				請黏貼證件照片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通訊地址				
現職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取得年月
※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報名者簽名：				
學校 檢核 證件 欄	☐ 身分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切結書、同意書			
	☐ 檢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檢核人簽章			

(附件二)

**參與臺中市東 區成功國民小學辦理
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應徵人員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中市東 區成功國民小學辦理進用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 七、 本人未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本校將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查閱。

此致

臺中市東 區成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經聘（僱）用後，亦將確實「遵守教師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恪守師生份際」，若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四)

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 現)					
專長及專業 證照說明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